

# 《商洛市养犬管理条例》明年8月起实施

本报讯(通讯员 申献文 张荣荣)12月1日,备受市民普遍关注的《商洛市养犬管理条例》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将于2023年8月1日起施行。

近年来,随着人民群众物质精神文化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市民饲养犬只的兴趣爱好和生活需求日趋强烈。同时,饲养犬只对城市管理、市民文明习惯养成和群众正常生活带来诸多影响,特别是犬只伤人、犬吠扰民事件频发。市人大常委会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强烈呼声,依据地方人大立法授权,及时将规范和

促进文明养犬行为列入地方人大立法项目。去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通过市人大常委会网站、微信公众号发布公告,向市、县、镇、村以及各相关单位(部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咨询专家、基层立法联系点、代表联络站等广泛征求意见,深入县、区、镇、村召开各层级座谈会,多次征集意见和反复调研论证《商洛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今年6月29日和9月23日,经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第三次会议审议,并报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商洛市养犬管理条例》。

《条例》共六章三十八条,规定了养犬管理的总则、养犬区域与免疫登记、文明养犬行为、犬只经营与收容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根据《条例》规定,公安机关是养犬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养犬登记管理、捕杀狂犬、收容救助犬只、查处违法养犬行为等工作。市中心城区和各县城区每户个人养犬不得超过一只,不得饲养烈性犬和大型犬只;农村每户个人养犬不得超过两只,饲养烈性犬只应圈养或拴养。居民和单位饲养犬只应当进行免疫、登记、年检。未按规定为饲养犬只进行登记、年检或接种狂犬

疫苗接种以及超过限养数量、种类的个人,将面临200元以上罚款。违反携犬出户规定或携犬进入禁入场所的,也将面临相应的处罚。

《条例》对申请养犬条件、犬只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干扰市民正常生活、侵害他人人身安全、造成安全或交通事故以及流浪犬只收容救助等作了相应的规定。特别规定:“本条例施行前,饲养犬只种类和数量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养犬人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六十日内自行处置。逾期未处置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我市县级综合档案馆全面建成投用

本报讯(通讯员 汪己丁)日前,历时4年建设的柞水县档案馆新馆终于建成投用了。柞水县档案馆新馆的建成投用,标志着我市全面完成县级建馆任务,商洛档案事业发展掀开了新的一页。

“十三五”以来,特别是近年来,我市抢抓国家实施中西部地区县级综合档案馆建设历史机遇,积极谋划项目,主动汇报争取,7县区县级综合档案馆全部纳入国家建设规划。在建设过程中,市委办公室(市档案局)精心指导各县区做好项目规划、选址,着力克服用地、资金等困难,全力加快建设进度。截至11月底,累计投入各类资金1.05亿元,建设馆库面积2.5万平方米,可以满足未来30年县区档案资料进馆需求。

下一步,我市将以县级综合档案馆新馆建成投用为契机,围绕档案工作“三个走向”,全面加强档案治理、资源、利用、安全“四个体系”建设,不断加快档案事业信息化战略转型,奋力推动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迈出更大步伐。

## 镇安多部门联合开展“五乱”整治

本报讯(通讯员 张文涛 徐霖磊)11月7日至30日,镇安县自然资源局联合县公安局、农业农村局、月河镇人民政府等部门扎实开展秦岭“五乱”问题整治,重点对G345沿线的乱搭乱建、乱采乱挖问题进行了集中整治。

本次整治活动,抽调县执法队伍13人、镇村干部20人,组建拆除转运队伍30人,协调各类机械车辆8台(辆),成立了综合协调、告知动员、现场执法、机械车辆、拆除转运、秩序维护、后勤保障、宣传报道等8个工作小组,坚持“群众主动拆、依法强制拆”的原则,拆除违建24处,整治“五乱”问题71个,拆除违法建筑1万多平方米,整改乱搭建部位13处,整治面积1700平方米,清理道路沟渠70多处6300米,清理转运垃圾50多车。经过整治,G345沿线整体面貌焕然一新。

## 商南警民合力救助受伤林麝

本报讯(通讯员 代绪刚 谭从儒)“您好,这里是双泉大润发商贸公司,我们救助了一只疑似小麝的野生动物,请求救助。”近日,商洛双泉大润发商贸有限公司员工田耀斌、周时双在地下停车场巡防时发现了一只受伤的野生动物,便拨打了110报警求助电话。

接到电话后,商南县公安局森林警察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看到了一只耳长直立、端部稍圆、四肢细长、体毛粗硬的动物,经检查确认,属2008年列入“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林麝。受伤的林麝只有局部毛发擦落和轻微擦伤,工作人员对林麝的擦伤处进行消毒清洗后,综合评估其身体健康,目前已放回大自然。

近年来,商南县公安局大力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行动,严厉打击乱砍乱伐、乱捕乱猎、乱采乱挖等破坏秦岭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野生动植物数量不断增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截至目前,累计立案查处破坏秦岭生态环境刑事案件28起34人,先后救助野生动物7类18只,包括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朱鹮、林麝和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白鹇、猫头鹰等。

## 红岩寺“厕所革命”立竿见影

本报讯(通讯员 曾俊棋)今年以来,柞水县红岩寺镇把农村“厕所革命”作为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的重要抓手,组织镇、村、组干部全员参战、尽锐出战,有序推进户厕改造提升、户厕摸排整改、厕所长效管护等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全面完成户厕改造任务。红岩寺镇按照“应改尽改、愿改尽改、改后能用”的原则,结合前期农村厕所现状调查和群众改厕需求摸排,成立工作专班,抓细抓牢农村厕所改造“一村一档”“一户一档”工作,组织人员广泛宣传发动,严把施工质量、坚持立行立改,全面推进户厕改造提升,切实提高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2022年全镇改厕目标300户,现已改造300户,完成率达100%。根据有关要求,对摸排整改“回头看”具体措施、数据报表、规范要求等内容进行重点培训。动员干部迅速跟进现场,对户主信息、户厕现状、粪污处理等问题逐项登记,做到村不漏组、组不漏户、户不漏厕,确保整改工作落地落实落实到位。2022年全镇问题厕所15座,完成整改15座,整改率达100%。严把关口,建立长效运行管护机制,健全厕具维修、粪污清运、资源化利用服务体系,成立镇级改厕管护服务队,定期检验各村改厕后常态管护和粪污处理的社会化服务成效,确保后续管护常态运行、长效有力。



12月2日是“全国交通安全日”。商州交警大队在北新街开展以“文明守法 平安回家”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图为市民在交警的指导下戴上VR设备模拟醉酒状态,体验酒后驾驶的危险性。(本报记者 杨鑫 摄)

## 山阳「新时代文明实践+」创新社区治理新模式

本报讯(通讯员 蔡铭)“社区办公楼层较高导致居民办事不方便,移民小区有居民擅自毁绿种菜,农贸市场缺少停车位……”日前,在山阳县城关街办社区党群议事会上,经居民选举出来的党员群众代表站在全体居民的立场上畅所欲言。自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开展以来,山阳县城关街办积极探索“新时代文明实践+社区治理”新模式,使其成为社区治理的“好帮手”。

近年来,城关街办积极开展各类为民志愿服务活动,让辖区居民在享受贴心、暖心的服务中提升思想、转变行动,主动投身到社区治理中来,推动形成良好的邻里关系。结合群众需求,持续开展“一张照片、一份温情”、集体政治生日等活动,使越来越多的人关注到社区在为居民服务职能上的转变。随着活动的进行,许多一直难以解决的环保、邻里纠纷等问题逐步得以解决。

党群议事会成为社区解决难题新平台。“实施杆线入地、电线上墙工程,优化社区环境,这是新当选的党群议事会成员认真履职提出的第一条建设性意见,并已经在大家的参与监督下着手开展。”九子碑社区党总支书记张有珍在谈到党群议事会的老党员、老同志、老干部的时候格外激动。因为他们的模范带头,社区工作的支持度和响应度都在提高,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也能够及时收集,进而实现问题解决在基层、矛盾化解在社区。

如今,党群议事会正在城关街办各社区发挥着“连心桥”的作用。党群议事会成员一方面定期与志愿者入户走访,宣传新思想、新理念,收集意见和建议;另一方面联系社区,及时反馈传递群众呼声,并通过志愿者活动助推社区治理高效化,提高居民的幸福感和



12月3日,丹凤县龙驹寨街道古城社区召开院落会,驻社区第一书记张宏斌向部分群众宣传最新疫情防控政策。据了解,面对当前严峻复杂的疫情防控形势,丹凤县从70个县直部门选派第一书记、工作队员112人,24小时坚守一线,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本报通讯员 茹赏 摄)

## 丹凤三级医保服务让群众医疗报销“不跑路”

本报讯(通讯员 刘春荣 周宏)今年以来,丹凤县持续提高基层医保经办服务水平,使县、镇、村三级医保服务体系达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实现了“就地就近、便民亲民”目标,并受到省政府的通报表扬。

丹凤县医保局以“阳光医保·守护民生”党建品牌创建活动为抓手,在全县12个镇办设立医保服务站,157个村(社区)成立医保服务室,由分管镇办(主任)担任医保服务站站长。在镇办便民服务中心增设医保服务“一站式”联办窗口,村级便民服务中心设立医保服务柜台。增设镇级医保专干19名,聘请村级

医保联络员157名,健全镇级医保服务“枢纽”和村级医保经办服务“网底”。保证群众医保事项“门口办”“马上办”,让群众“不跑路”。制定便民措施,简化服务流程,依托6个县级医疗机构、18个镇办卫生院和157个定点村卫生室,设立医保结算“一站式”窗口175个,方便群众就医报销。组建助医帮困小分队24个,进村入户大走访,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累计走访群众近9万户,走访定点医疗机构和药店199家,发放宣传资料5万份,现场解决问题1829个,解决了一批群众“急难愁盼”医保问题,增强了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 奋战在药械监管一线的女卫士

本报通讯员 王荣金

山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械监管股干部杨杉参加工作十年来,始终兢兢业业地拼搏在药械监管一线,凭借出色的工作能力和优秀的工作作风,成了同志与群众口中的一线女卫士。

杨杉工作不分内外,哪里需要就到哪里去,哪里艰难哪里就能看到她的身影。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与湖北接壤的山阳存在巨大的疫情输入风险,急需专业人员对应急防护用品进行逐一查验。

危急关头,杨杉毫不退缩。“自己就是医用防护用品的质量把关人,我不上谁上!”她狠抓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专项整治,通过开展对药品零售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专项检查,重点整治销售伪劣防疫用品

口罩、酒精等以及防疫用品价格违法问题,共检查全县药品零售企业55家、各类医疗机构56家,有效保障群众健康。

2021年以来,按照上级统一安排,杨杉组织开展药械领域铁拳行动,检查药械经营使用单位38家,向执法大队移交案件线索22条。执法大队查处办结药械违法案件11起,收缴罚没款8万余元。

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杨杉组织人员对全县药品零售企业疫情防控及销售“一退一止两抗压”药品进行暗访,对暗访发现的违反规定的3家企业现场处罚。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督促上报药品不良反应462例,占上级下达全年任务的116%;医疗器械不良事件161

例,占上级下达全年任务的157%;化妆品不良反应33例,占全年任务的100%。严厉开展打击非法医疗美容服务专项整治,共检查各类医美单位59家,对发现的6条违法违规线索及时向县大队移交。

杨杉还积极配合对县医院、崇本堂公司、吉祥连锁总部、中医院等38家单位进行药品抽验,完成省级药品抽验任务100批次,100%完成全年任务。完成市县级抽验药品5批次,抽验发现2批次不合格药品,及时移交县大队查处。开展了特殊药品专项检查,检查特殊药品使用单位7家,督促整改管理不规范的3家医疗机构,提前完成全年检查任务。开展中药饮片专项整治,已经检查经营使用单位38家,抽验

中药饮片20余批次。开展疫苗和新冠疫苗专项检查,已经检查接种单位15家。对全县开展核酸检测的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疾控中心使用的核酸检测试剂进行了全面检查;清查国家局通报不合格化妆品专项行动,共检查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57家,没收不合格过期化妆品266瓶支。

作为一名市场药械监管干部,杨杉始终胸怀正、公正执法,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诠释着对市场监管事业的忠诚,树立了市场监管队伍良好的社会形象。2021年,杨杉荣获“全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先进个人”称号。近日,省药监督管理局在全省开展“药监故事我来讲”活动,杨杉作为全省首批典型被重点宣传。

## 洛南法院打造环资审判新模式

本报讯(通讯员 李倩)近日,洛南县人民法院在审理被告人魏某某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过程中,为了保护涉案的野生蕙兰,洛南法院联合多部门将被告人魏某某非法采挖的289株国家二级保护植物野生蕙兰移回了原生地,有效保护了当地野生蕙兰的生态环境。该事件相继被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报、陕西日报等多家媒体宣传报道,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

近年来,洛南法院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创新推出“树牢生态修复优先一个理念,立足丹江源头和秦岭

腹地两个定位,聚焦修复、打击、普法三项职能,突出政治、法律、生态三个效果”的“1233”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法,探索建立环资审判“一个品牌、两个基地、两个机制”,不断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生态修复优先”环资审判“洛南模式”品牌效应。围绕打造“中国康养之都”目标,洛南法院与县林业局、音乐小镇旅游公司携手共同在洛南县音乐小镇建立全国首家秦岭红豆杉司法保护基地,为红豆杉提供固定的修复场所,为司法保护生态起到示范作用;筹备在洛河源头建立补植复绿基地,解决异地补植复绿无地

可用的问题,真正实现“办理一个案子、恢复一片生态”的效果。与河南淅川、湖北丹江口、十堰郧阳区、鄂西等三省六市区法院联手打造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司法联动机制,并积极筹备建立洛河流域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司法联动机制,实现区域司法联动保护修复生态;在审判实践中,坚持打击与修复并重,在依法惩处涉林木、野生动植物资源、矿产资源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基础上,采取缴纳修复金、原地放飞、补植复绿、增殖放流等方式,千方百计通过修复生态教育被告人认罪悔罪,力争

获得多重效应,走出了一条打击犯罪和保护生态双赢的新路径。

环境资源审判生态修复优先“洛南模式”在近年来的司法实践中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生态效果。洛南法院环境资源庭先后荣立集体三等功一次,被商洛中院评为优秀法庭,环资庭负责人周梦琳分别被授予全省环境资源审判先进个人、第三届中国生态文明先进个人等光荣称号。

